

SDPR-2020-0060007

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科字〔2020〕68号

---

##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 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水平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0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山东省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 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2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49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对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（以下简称“共同体”）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推进共同体高水平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评价对象为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共同体。省科技厅对共同体实施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满绩效评价，并会同推荐部门（市）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“双监控”。

**第三条** 绩效评价以推动共同体高标准建设、健康持续发展，支撑产业提质升级，培育新兴产业，激发产业动能为导向，遵循“客观公正、以评促建、注重实绩、激励引导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

府关于打造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字〔2019〕49号)等政策文件。

(二)经省科技厅批复同意的山东省共同体建设方案等材料。

(三)共同体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、定期进展报告、自评报告等材料。

##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统一部署组织,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质量控制,审核、确定评价报告,推进评价结果应用。

**第七条** 共同体推荐部门(市)负责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、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,指导共同体编制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表,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、审定自评报告、审核评价基础资料,督导共同体落实评价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共同体应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,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评价基础资料,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组织整改。

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:共同体建设方案(任务书)、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等;共同体制定的相关管理运行制度;财政补助资金审计报告及其它财务会计资料;建设期内取得各类科技成果相

关材料、获得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与绩效评价指标要求相关的资料数据等。

**第九条** 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牵头开展绩效自评，督促、协调共同体各成员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相关材料。

### **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与评价方法**

**第十条** 绩效评价工作视需要按建设进度分批次开展，经批复的共同体均须参加绩效评价，并按资金流向进行延伸评价。绩效评价采取定量评价、定性评价和特色指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，总分为 100 分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级，其中 90（含）~ 100 分为优秀，80（含）~ 90 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~ 80 分为合格，低于 60 分不合格。良好以上等次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80%。

**第十二条**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决策情况。包括共同体决策、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设立及作用发挥情况；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；共同体运行和管理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等；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、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包括共同体资金管理制度健全

及运行情况；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；建设资金落实情况；实际支出情况；财务管理状况、财务信息质量等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。包括：

1. 开展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情况。主要包括共同体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情况；承担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；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难题；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等方面情况。

2. 取得科技成果情况。主要包括共同体获得科技奖励、知识产权、制定技术标准、获得新品种、新装置和新产品等成果产出。

3. 推动产业化情况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；培育孵化企业、带动中小微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情况。

4. 科研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情况。包括研究团队建设情况；培养高层次人才情况；引进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及团队情况等。

5. 带动引领产业发展情况。主要包括共同体培育、招引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，推进产业发展壮大情况；示范带动产业发展、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情况。

6.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。包括国家级创新平台创建情况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；研究院、实验室、孵化器、中试基地、服务联盟等自主或联合建设的

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情况。

（四）取得的效益情况。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重点评价实现新增产值、效益和税收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；技术服务收入等。

（五）共同体特色亮点工作。包括体制机制创新情况；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重大国际技术合作、重大国际市场竞争，并作出突出贡献的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、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；共同体其他特色亮点工作等。本部分工作特别突出的，期满绩效评价可直接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包括：

（一）确定绩效评价对象。

（二）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发布评价通知，共同体推荐部门（市）提报自评材料，包括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、年度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等。

（四）审核评价。通过查验资料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议等方式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、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根据共同体自查报告、第三方评价结果等确定最终评价结果。

## **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**

### **第十四条**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对共同体

是否持续支持及支持强度的重要依据。每家共同体支持金额按4000万元计算，建设初期拨付40%，中期绩效评价、期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“合格”等次以上的，按计划拨付扶持资金。其中：

“优秀”等次的，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额外补助，并在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计划、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；期满验收“良好”等次的，一次性给予500万元额外补助；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，并取消共同体建设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共同体推荐部门（市）应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，总结分析工作经验，组织共同体开展问题整改，提高共同体建设质量和水平。

**第十六条**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## 第五章 相关责任

**第十七条** 参与绩效评价活动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**第十八条** 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共同体及牵头（依托）建设单位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列入科研信用档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共同体在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、不配合或干扰评价工作正常开展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凡逾



期不提供相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，绩效评价等次直接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二十条** 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违规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可以终止委托关系，并予以通报；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省科技厅不再委托该机构从事与绩效评价相关的业务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方人员须保守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评价结果；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